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控制活动落实、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包含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与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廉洁与反舞弊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对公司内部环境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等内容。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体系，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向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其职责。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设计组织架构，合理设置了研发中心、产品线、营销管理中心、地区部、子公司的业务运营体系，以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内审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与流程中心、品牌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各司其职。

（2）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以支撑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根据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策略和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员工招聘、培训、异动、薪酬、绩效、奖惩等

人事管理方面。

在人才吸引与发展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通过内部选拔培养青年领军人才，并持续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及专业技术人才，逐步构建公司人才梯队。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确保每位新员工接受入职培训，并针对不同岗位及工作需求，开展相应的培训活动。在合规用工及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切实维护和保障所有员工的合法权益。在全面激励方面，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酬福利政策，使员工的绩效贡献与激励回报相匹配，以引导更优的业绩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3）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承“让每个人拥有一口好牙”的使命，致力于实现“把数字化、智能化带入每个牙科机构和从业者，构建口腔智慧新生态”的愿景。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保与资源节约、产品质量、员工职业健康、公益支持等工作。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坚持“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严格遵循《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13485 及欧盟 MDR（EU）等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生产流程和质检规范，保证公司有能力持续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法规标准的优质产品。在慈善公益方面，公司开展多样化的公益活动，公司的子公司纳极口腔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持续开展“山中雏菊筑梦同行”公益活动，为农村贫困县区儿童提供专业免费的口腔涂氟服务。

（4）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把文化建设作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建设优秀的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坚守“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奋斗者为本”“自省、创新、诚信、合作”的核心价值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享企业文化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文化专题活动、实施团队内部评优等多种形式进行文化宣导，推动文化理念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激发组织活力，共同实现可持续成长。

（5）发展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确立公司战略方向和战略规划目标，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以战略部署的形式将工作计划进行分解、落实，明确各业务单元的工作方向和重点，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跟踪、评价、改进，形成了完整的战略管控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通过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公司在各业务控制活动中实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实施财产保护控制，以实现经营目标。不断加强财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提高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程度，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实现经营目标以及预算管控效果。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岗位设置严格执行职责分离控制，建立《不相容职务清单》，确保各岗位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及内部控制要求，明确了各岗位及各级别人员在流程中的权限范围和相应责任，并实现流程线上化，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

账务处理及时准确。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使用管理及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及管理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4、控制活动落实

为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致力于将内部环境控制与控制活动有机结合，并将其深度落实到各业务流程中，具体表现如下：

(1) 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岗位管理货币资金，严格执行授权机制，禁止未经授权人员接触或办理相关业务。在货币资金业务办理过程中，不相容岗位已实现有效分离，形成内部机构与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与制约机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收支管理、现金管理、银行票据管理、银行存款及账户管理、理财资金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完善《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内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按规定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存储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情况。

(2) 采购业务

为加强采购业务管理、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制定并持续优化《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准入与评价、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定价与审批、合同签订与审核、

物资验收及退换货、对账与付款等全流程的职责权限，形成业务的有效闭环管理，有效防止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为确保原材料采购稳定，降低供应链风险，确保原料质量可控与来源可溯，公司尤其注重供应商管理，严格把控供应商准入的资质审核和样品验证环节；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以及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淘汰不合格供应商，确保物资采购始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围绕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个方面进行科学有效地管理。

存货方面，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采购/生产入库、存储安全、领用、销售出库、借试用出库及盘点、报废等环节，确保存货信息准确、成本合理、周转高效，防范存货积压、短缺、贬值等风险。

固定资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请购、验收、盘点、处置等各环节操作流程，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无形资产方面，公司建立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覆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软件等无形资产管理，实行专人专管，确保无形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

（4）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经营目标与市场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的销售制度，管理全体员工的营销行为，保证营销活动合法合规。包括：《客户关系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制度》《销售发票开票管理制度》。

通过 CRM 系统实现 LTC 流程运作，从线索到回款，实现全流程线上化。

在销售价格管理方面，由公司产品线定期对销售定价进行更新，保证产品定价的合理性，通过销售定价、调价的授权批准，规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经恰当

审批导致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情况发生，并通过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与公司定价不符的行为。

在销售发货及收入确认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发货流程，涉及销售、仓储、财务、物流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形成了合理的内部牵制，保证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记录的完整性。

在销售回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客户授信与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对超期或异常回款进行预警，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客户信用表现，及时调整客户的信用政策，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

（5）生产与质量管理

为规范从客户下单到产品最终交付的全过程管理，公司建立 OTD 流程，规范接单、派工、投产、物控流程操作，目标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在预烧、机加工、印刷包装等工序部署自动化设备，降低人为操作偏差，提高生产效率。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13485 及欧盟 MDR 等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及出厂放行等环节建立严格的质检标准。同时，建立不合格品处理与追溯机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生产与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6）研究与开发

公司建立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明确项目立项、变更、设计、评审、试验等过程的内控要求。公司按照 IPD 模式管理研发项目，加强项目开发过程管理，严控把控各项目评审点，通过研发、产品线、制造、质量、采购、市场和销售等部门的全流程协作，提高研发项目的交付质量，有效降低研发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建立《专利管理办法》，提前做好专利布局，规范了专利的申请、维护流程。建立《研发中心档案管理制度》，确保研发资料的完整性与保密性。

（7）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和约束，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公司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并向相关部门同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对工程项目立项、预算、招投标、造价、建设、变更、验收、竣工决算等环节设置了控制措施，对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进行相互分离。在工程项目立项后、正式施工前，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许可。严格开标、评标和定标流程。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核批准，确保工程预算科学合理，达到设计要求。安排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和检查，关注隐蔽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报告期内，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建设项目稳步进行，不存在违反内控制度要求情况。

（9）财务报告

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的处理程序。明确职责权限，保证编制审核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

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10）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和评审、预算执行分析与汇报、预算绩效考核等工作流程。财务部统筹协调全面预算方案的编报和日常管理，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每月召开月度经营分析会，实时跟踪经营业绩目标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11）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及用印环节的内部控制，定期根据业务需要更新制式合同模板，严格规范合同审批流程和各级审批权限，提高合同审批效率的同时防范和降低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控股子公司子人事管理、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的要求。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可参照总公司执行，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情况等实施审计监督，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5、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公司、分子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机制，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尤其是财务数据对外提供的路径及要求，确保企业内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各部门和层级之间进行传递。

（2）廉洁与反舞弊管理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办法》《廉洁从业要求规范》，建立了内部投诉举报渠道，对内与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对外与合作伙伴签署《廉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廉洁从业培训。

（3）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分工、信息披露相关程序，规范了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保密措施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未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泄露的情形。

（4）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相关的制度，对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系统运维、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各领域和职责分工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目前已实现高效的数字化布局，通过 CRM（客户管理系统）实现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系统化管理；员工通过 OA、企业邮箱等方式进行高效的信息沟通与传递；公司的业务数据通过 ERP 系统实现共享，确保了业务信息传递的及时和准确。

6、内部监督

公司已设立了内审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

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的合规性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跟踪企业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并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控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主要采用现场测试与系统抽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比较等方法。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例 \geq 3%	3% $>$ 比例 \geq 1%	1% $>$ 比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比例 \geq 3%	3% $>$ 比例 \geq 1%	1% $>$ 比例

注：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定性标准

公司采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③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构成重大缺陷；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公司总资产的3%	公司总资产的1% \leq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公司总资产的3%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公司总资产的1%

注：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定性指标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⑤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审阅《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相关制度，查阅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铁

周俊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